

自然人憑證申辦、展期

- 一、自然人憑證效期 5 年到期者，可於憑證到期前 60 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 3 年期間內，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https://moica.nat.gov.tw>) 點選「憑證作業」之「憑證展期」申請線上展期，即可再展期 3 年。
- 二、自然人憑證效期屆滿 8 年者，欲續卡者，可於憑證到期前 60 天及到期後 1 年內，且到期前為有效的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點選「憑證作業」之「線上續卡申請」續卡，於線上申請並完成繳費後，該中心會以掛號郵寄予民眾，無須至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
- 三、初次申請自然人憑證者，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定須臨櫃辦理，為縮短等待及接觸時間，請初次申辦憑證者先線上預約(<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71>)，並於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填寫附有條碼版之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http://moica.nat.gov.tw/rac_form.html)，列印後攜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即可掃描減少登打資料時間，降低可能感染風險。本校申請人另可依 101 年 2 月 7 日中大總字第 1011310017 號函規定，得辦理半天公出請假事宜；辦理憑證之收據影本請於事後以紙本傳送人事室補驗，申辦費用則檢據由單位經常門項下核銷。
- 四、申請人如有任何申辦疑問，請參考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moica.nat.gov.tw/rac_form.html，或洽文書組黃儀蓁小姐（分機 57356）。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總務處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聯 絡 人：林桂芳

聯絡電話：03-4227151#57352

電子信箱：lingf@cc.ncu.edu.tw

受文者：如文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大總文字第1011310017號

主旨：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紙」政策，持續推動本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本校同仁如因使用電子公文檔管系統需要申辦自然人憑證，得申請「半天公出」至戶政事務所親洽辦理，辦卡所需工本費由各單位經常門項下支付，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文書組101.01.09簽准之第1011310004號簽呈辦理。
- 二、因使用電子公文檔管系統需要申辦自然人憑證之同仁，請依人事室規定上網辦理請假事宜，辦理憑證之收據影本請於事後以紙本傳送人事室補驗。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